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9.28 法制字第 112025291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臺東縣政府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臺東縣政府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12 年 9 月 19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21036203 號函。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16 條之 1：

1.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具裁罰性之「公布姓名或名稱」處分雖屬行政罰，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；換言之，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，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。
2. 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之相關資料，係屬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準此，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相關資料，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公布業者名稱（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函參照）。
3. 反之，如無其他法規規定，或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事，則本條規定之「……得將其名稱、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」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從而，似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。故建議釐清本條規定之性質為何，如為行政管制措施，建議於說明欄敘明，避免適用產生爭議。
4. 查因草案第 3 條規定之「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」已刪除，又現行條文第 21 條亦有引用「本法」之文字，故本條第 3 款規定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建議修正為「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

簡稱本法）」俾符法制體例。

（二）草案第 23 條：

1. 依法制體例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。查本條之現行條文為第 24 條，草案第 24 條之現行條文為第 23 條，其條次變更之理由似依法制體例將罰則較重者規定在前，罰則較輕者規定在後，則現行條文第 25 條建請一併調整，並請於說明欄敘明修正理由。
2. 本條規定之「逾期」建請修正為「屆期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另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一併修正。

（三）草案第 24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未在期限內改善」建請修正為「屆期未改善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2. 本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未符承保範圍、未達最低投保金額或最高自負額之企業經營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執行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罰。」查本自治條例制定時之立法說明，本項係為明定自治條例之過渡期間，惟現行是否還有訂定過渡期間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之必要？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